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-公務人員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<small>註：於子女三足歲前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完成復職程序。</small>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
	育嬰子女姓名	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	公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更改			全民健康保險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一份。</p> <p>二、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p>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</p> <p>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</p> <p>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他原因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</p> <p>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</p>	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
	秘書室					

--	--	--	--	--	--